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地点： 榆阳区牛家梁镇（榆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地点： 榆阳区牛家梁镇（榆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项目
- 2、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3、项目规模：建设面积 1485.45 平方米
- 4、项目地点：榆阳区牛家梁镇（榆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包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变更签证价款计算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等。）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满足委托人及评审的相关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 175800.00）。

2. 计取方式：依据《陕西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2]72号）取费。

3.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咨询人为提供服务、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正常服务酬金：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如咨询人不能按照委托人所需完成合同内规定的全部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咨询服务费按已完成工作阶段的相应比例酬金结算）。

六、验收条款

咨询人应按照协议的内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如果不能满足或达到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应积极进行完善，直至达到委托人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项目验收。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峰

咨 询 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榆林市兴榆路榆林农业大厦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

成长大厦 1401-1404 号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帐 号：2610095209200045833

帐 号：1299 0648 3110 801

电 话：0912-6662616

电 话：029-89329307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
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
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
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
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
单位注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资格条件，团队人
员的数量为4人。

2、项目负责人为：张龙刚，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履行
该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应提前14天书面申请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委托人与咨询人针对增加的工作量与对应增加的酬金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违约金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三倍进行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咨询人应予以补足。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必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招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十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异议通知，说明具体理由

及相应依据。双方应就异议部分进行友好协商。对与委托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以及上访最终确认无异议的酬金项目，委托人应当依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拟定及谈判、材料价格咨询、核对，施工现场查勘；参加工程造价及合同相关会议；工程量清单更新；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报量、工程变更签证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索赔费用等）、结算阶段造价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的审核、工程量的审核、单价的审核、材料、设备价的审核、协助业主处理承包商的有关结算纠纷、编制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相关经济技术分析等）、相关资料归档等。

2、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份数及时间：

成果：咨询人提供咨询成果一式六份签章齐全的书面资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资料。

完成时间：以委托人委托时间为准。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咨询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双方确认，标准条件第十四条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三倍为咨询人因一般过失造成损失时的最低赔偿金额。若委托人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超过此额，咨询人应就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